

0519 豪雨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5 月 19 日 20 時 00 分

貳、地點：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張指揮官家祝

肆、報告事項：略

伍、指揮官裁示：

- 一、請經濟部持續加強水庫洩洪預警、河川水位警戒、防汛備料整備，並依氣象局發佈之降雨狀況，隨時調度抽水機，加強抽測抽水站運作情形，並協同內政部掌握相關災情訊息。
- 二、請內政部與交通部協同縣市政府落實執行道路阻通管制，並針對交通道路中斷地區之受困民眾，密切注意民生物資供應情形；另請農委會及內政部督導各縣市政府對於發布土石流警戒區域內之聚落，持續掌握降雨狀況，經研判需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時，請地方鄉鎮長本於權責，直接發布疏散撤離命令，執行收容安置工作。
- 三、請交通部密切監控河川水情與上游降雨情形，並巡查掌握易發生危險之道路、橋梁，遇有安全之虞時，立即依封橋、封路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管制人車通行。另各封橋、封路或坍方路段請引導民眾改行替代道路，無替代道路區域應儘速辦理搶通，期能在最短之時間內恢復通車。
- 四、請國防部各作戰區持續整備人員、車機與裝備，並做好救災部隊前推預置作業，隨時出動救援。
- 五、請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通知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易淹水地區警戒注意事項，尤其應呼籲民眾做好防範豪雨各項準備，切勿掉以輕心，非必要避免前往山區及水域活動，確保自身安全。
- 六、依據中央氣象局分析資料，未來主要降雨將集中於明(20)後(21)日，適逢上班上課日，如有較明確之降雨量預估資料，請即時提供地方政府參考。
- 七、請各相關單位 24 小時全面警戒外，尚須隨時監控及掌握各重點地區之災情狀況，並須做好橫向協調聯繫及配合與支援。